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金钢、李双海、陈展华合计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50)。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本次会议按董事会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质),用于建设“福马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前期已履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程序。该募投项目的安评、环评等建设前置手续办理时间超预期,且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仍需完成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及挡墙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致使实际开工时间延后,老寨子磷矿地质构造复杂,水文条件难度高于勘察预期,施工进度难度增大,进一步拉长了整体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变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将持续推进。部分闲置资金依规用于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李建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	无	姓名	张德福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有秘书	姓名	李建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马市山北镇人海镇社区1号10楼	电话	0854-2441118
电子邮箱	Ljph@chushen.com	传真	0854-2441138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8,128,441.28	3,360,414,277.16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100,836.24	335,987,550.05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3,443,265.55	512,873,783.68	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231,708.55	-147,150,055.70	2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200	-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67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29%	-1.12%
总资产(元)	13,739,580,607.78	13,736,362,853.7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98,921,843.52	7,767,438,549.33	-4.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31,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2%	277,634,700.00	0.00 质押 89,280.00
四川恒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20,8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业务	其他	1.64%	9,917,143.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汇置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6,516,094.00	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494,826.00	0.00 不适用 0
嘉实资产证券化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5%	5,172,700.00	0.00 不适用 0
嘉实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一-红利-019-PI001	其他	0.84%	5,061,736.00	0.00 不适用 0
嘉实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一-红利-019-PI002	其他	0.72%	4,354,514.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嘉实基金-嘉实资管基金	其他	0.68%	4,098,628.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66%	4,009,177.00	0.00 不适用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实施首次回购,至2026年3月13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事项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议案》,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合资设立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注册资本8.80亿元,公司认缴4.80亿元,实缴4.80亿元,持股比例60%;国轩控股认缴3.20亿元,实缴1.60亿元,持股比例40%,剩余1.60亿元逾期未缴。

为解决国轩控股出资问题,恒轩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减资决议,国轩控股放弃其实缴出资对应的认缴股权,注册资本由8.80亿元减至6.40亿元,公司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由60%升至75%;国轩控股出资额降至1.60亿元,持股比例由40%降至2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减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参股海四达钠盐公司的事项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海四达钠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基于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认购广东海四达钠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钠盐)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中的33.333333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出资,其中33.333333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966.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钠盐1.18%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资本项目已完成投资协议签订。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万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84.23万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8,512.07万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4,540.89万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6,028.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894.6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召开相关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川恒股份	农业银行	23546010100019118	0.00	
		23546010100019126	0.00	
		23546010100019134	0.00	
		23546010100019142	0.00	
		5205016560300000915	0.00	
		5205016560300000915	0.00	
福源矿业	建设银行	5205016560300000915	11,894.69	
		5205016560300000915	11,894.69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马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源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了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2024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控股子公司贵州福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矿业)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福源矿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源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了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

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马市老寨子磷矿一体化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尚处建设期。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5、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7、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8、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5、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7、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8、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1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5、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7、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8、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5、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7、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8、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4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4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4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4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4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